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科字〔2022〕74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厅级、校级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“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实行）（校字〔2019〕160号）”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2年度省厅级、校级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参加本次年度考核的范围：安徽省科技厅、安徽省教育厅及蚌埠医学院立项的各级重点实验室。
- 二、本次年度考核工作采用评审会答辩的方式，答辩前按要求填报《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申请书》，并编制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告。
- 三、本次年度考核评审会暂定于2022年12月下旬举办，要求每个实验室负责人汇报本年度实验室建设情况、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四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如不能到场，必须提前向科研处出具书面说明并指定实验室主要成员进行汇报。学生不得代表重点实验室汇报。

五、年度考核评审会按顺序安排表进行，请根据汇报顺序，提前到达会场。

联系人：邵倩倩 王秋丽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3173208

附件：

- 1、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申请书
- 2、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告
- 3、2022年度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评审会顺序安排表
- 4、2022年度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评审会汇报提纲

蚌埠医学院科研处  
2022年12月13日

